

在邊境口岸對策實施前，屬於免簽證（VISA）之國家・地區的人士

渡航目的	所須文件			
	申請人準備之文件	注	在日保證人（身元保證人）等準備之文件	注
(1) 日本人之親屬	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（貼有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1 張） ② 護照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④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（正本+複印本） （※「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持有人不需提交）	#1 #2 #3 #4	① 戶籍謄本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）（正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④ 記載有同一住址內全體人員（世帶全員）之住民票（正本） 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日本的情況）	#5 #3 #8
(2) 永住者之親屬	同上		① 證明與永住者之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④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	#5 #3
(3) 定住者之配偶或子女	同上		① 證明與定住者之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④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	#5 #3
(4) 探訪在日本長期居留之親屬的人士	同上		① 證明與在日居留人士之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③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	#5 #3
(5) 探訪熟人 （※在日居留人士的準親屬（婚約者、事實婚關係者等）、出席婚禮或葬禮的人士、探訪生病熟人的人士）	同上		① 證明與在日居留人士之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邀請人（招へい人）為外國人的情況下） ③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 ④ 記載有同一住址內全體人員（世帶全員）之住民票（正本） 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） （※如出席葬禮的情況下、出示邀請人（招へい人）的住民票） ⑤ 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 （原本） （誓約事項） ⑥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 （原本） ⑦ 邀請函、訃聞通知等（複印本）（※出席婚禮或葬禮的情況） ⑧ 證明病情之診斷書等文件（複印本）（※探訪生病熟人的情況）	#6 #3 #7 #8 #9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#1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

- (注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2) 申請人是學生(包括幼稚園學生)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注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：
- ① 探訪在日親屬・熟人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熟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- ② 如是與保證人同行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同行之日本人或永住者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- (注4) 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(與護照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)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2 彩色證件相 1 張

- (注)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(4.5 厘米(高) x 3.5 厘米(闊)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)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3 護照 (正本+複印本)

- (注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(VISA)、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2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(未就學之幼童除外)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4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+複印本)

- (注) 如是貼在舊護照上，請提交舊護照之身份事項記載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等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#5 證明親屬關係的資料 (正本+複印本)

- (注1) 請提交證明親屬關係的文件(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)。如是日本的戶籍謄本的情況下，只限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正本。如因郵送停止等而難於提交正本的情況下，可提交複印本取代。
- (注2) 如是日本人之親屬關係，首選提交戶籍謄本。如不能提交戶籍謄本的情況下，請提交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證明關係的資料及不能提交戶籍謄本的說明書(自由書寫)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6 證明熟人關係的資料 (正本+複印本)

- (注) 如未能提交證明資料的情況下，請先在邀請信(招へい理由書)內填寫詳細關係，並提交有關交際情況的資料(合照(附有拍攝日期、地點等之說明)或信件等)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7 住民票 (正本)

- (注) 住民票，只限於家庭用(世帯用)(記載有同一住址內全體人員之關係的文件)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正本。如因郵送停止等而難於提交正本的情況下，可提交複印本取代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8 邀請信 (招へい理由書) (正本) (指定表格) (誓約事項)

- (注1) 有關赴日目的，不要填寫如「探訪親屬」、「探訪熟人」等模糊的目的，請具體地填寫預計在日本將會進行何種活動。
- (注2) 邀請人(招へい人)欄內，必須明確填寫住址、姓名、電話號碼。
- (注3) 請用英文字母填寫申請人姓名，如申請人數是複數的情況下，在申請人代表者姓名的後方，填寫「其他○○位，根據附加名冊」(「他○○名，別添名簿の通り」)，並附上列有申請人全員之國籍、姓名、職業、生日日期的名冊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9 擔保信 (身元保證書) (正本) (指定表格)

- (注1) 有關擔保項目，即使欠缺一項亦視為文件不齊備。
- (注2) 其他的填寫注意事項，請按照邀請信(招へい理由書)的標準。
- (注3) 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為外國人的情況下，保證人只限擁有在日居留資格的人士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